2022年三元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第五个“宪法宣传周”。今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现行宪法颁布实施的第四十周年。为开展好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和今年的“宪法宣传周”各项工作，经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研究，并商区直有关部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更好地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法治三元中的重大作用，教育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三、重点宣传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深入宣传宪法，宣传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基本经验；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政府取得的工作成效；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四、时间安排

12月4日至10日，为期一周。

五、具体安排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2022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实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分别设立宪法进企业主题日、宪法进乡村主题日、宪法进机关主题日、宪法进校园主题日、宪法进社区主题日、宪法进军营主题日、宪法进网络主题日。

**1.宪法进农村。**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印制宪法宣传挂图，发放到基层向群众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群众的宪法法治意识，营造浓厚的宪法法治宣传氛围。（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

**2.宪法进社区。**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深入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力量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充分利用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妇联）

**3.宪法进校园。**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宪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宪法诵读、主题板报、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等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主题活动，邀请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深入学校开展宪法宣讲活动，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教育氛围。（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团区委）

**4.宪法进机关。**推动各部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集体学习宪法，特别是深入学习第五次宪法修正案，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法律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各部门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区司法局、区法学会）

**5.宪法进企业。**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法治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成果，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等。（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

**6.宪法进军营。**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组织法官、检察官到部队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加强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宪法进网络。**充分利用全区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设相关专题专栏，统筹做好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四十周年宣传活动和“宪法宣传周”的网上宣传，促进宪法精神传播。（牵头单位：区人大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总工会）

各牵头单位要参照本方案策划制定本单位“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统筹各部门和社会各方力量，形成良好的宣传整体效果；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策划组织特色鲜明、群众参与度高的重点宣传，广泛开展生动活泼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在公众场所设置宪法宣传元素，让宪法看得见、找得到。

六、宣传报道

1.请各部门组织收听收看“宪法宣传周”期间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媒体关于宪法宣传的有关报道。区级媒体组织精干力量，做好宪法宣传新闻宣传报道。

2.请三元之窗在“宪法宣传周”到来之际就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刊登宣传信息。

七、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宣传方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宣传重点，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精心策划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

**（二）坚持普法责任制。**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推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作为国家机关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要充分报道宣传周活动情况和社会效果，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不断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坚持面向基层群众。**充分利用村（社区）服务窗口、法治宣传栏、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明白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法律顾问、普法讲师团的作用，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